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處理投訴法官的機制

有關事項

用以處理投訴法官（包括司法人員）的機制，已考慮到
下述事宜：

- (a) 司法獨立這個原則至關重要。維護司法獨立的途徑包括法官任期的保障。根據《基本法》第 89 條規定，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 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若關乎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則須由行政長官任命不少於五名 地法官組成審議庭進行審議。）
- (b) 根據香港法例第 433 章《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在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考慮過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審裁處的報告並向行政長官作出有關建議後，行政長官方可根據建議將該在職之司法人員（區域法院法官以下者）免職或予以紀律處分（包括譴責）。
- (c) 司法獨立的原則也關係到各級法官依法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 (d) 解決爭端是法官的職責。法官作出的司法判決或會令訴訟之一方感到失望或不滿。

處理投訴

2. 任何人可直接向司法機構投訴法官，也可由他人（如立法會議員或行政部門）將其投訴轉給司法機構。

3. 不論針對法官的投訴是向司法機構內誰人提出，都會轉給有關的法院的首長。(i) 針對終審法院法官的投訴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處理；(ii) 針對高等法院法官的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處理；(iii) 針對區域法院、土地審裁處和家事法庭法官的由首席區域法院法官處理；(iv) 針對裁判官及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死因研究和淫褻物品審裁處之司法人員的則由總裁判官處理。

4. 針對法官的投訴一般有兩類：(i) 針對法官作出的司法判決。大多數投訴屬於這個類別。(ii) 針對法官的行為。

針對司法判決的投訴

5. 若投訴是針對法官作出的司法判決，法院首長會向投訴人解釋，法官有權就有關事宜作出司法判決，並告訴投訴人有關的上訴程序。

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

6. 至於針對法官行為的投訴，法院首長在作出初步調查後，如表面證據顯示該投訴看來有足夠嚴重性，則會把投訴交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考慮。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會考慮應否按《基本法》第 89 條或《司法人員（職位任期）條例》委出審裁處。

7. 若法院首長經初步研究後，發覺該投訴不屬於上述第 6 段的情況，則會親自處理投訴，並在適當時諮詢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法院首長可取得法院檔案及有關的法律程序的錄音，亦可向投訴人索取進一步資料，以及要求有關法官就投訴作出評論。法院首長將回覆投訴人，並可在答覆中表達他認為有關法官的行為是否恰當的看法，但法院首長沒有執行紀律處分的權力。若法院首長在其答覆中表達了對有關法官的行為的負面看法，他會把這看法告訴有關法官，也可將投訴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報告。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法院首長可與有關法官討論該投訴，並給予輔導，務求類似行為不會重演。而且，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亦會於適當時告知該投訴。

結論

8. 現行的投訴機制是令人滿意的。這個機制既尊重司法獨立（包括各個法官獨立審判案件，不受干涉），也尊重為了維護司法獨立而設置的保障法官任期的憲法及法定保證。同時，這個機制也使針對法官的合理投訴得到令人滿意的處理及回應。

司法機構政務處

2002 年 3 月